新寨店镇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7类、178项)

单位: 赵县新寨店镇人民政府(公章)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21 项	
1	1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2	2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经营性公墓、 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3	3	乡 (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4	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5	5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6	6	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	
7	7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 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8	8	农药经营许可	
9	9	生鲜乳收购许可	
10	10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11	11	护士执业注册	
12	1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除饭馆,咖啡馆,酒吧,茶座等)	
13	13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14	14	再生育审批	

	T		
15	15	个体工商户注册、变更、注销登记	
16	16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7	17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18	18	食品小餐饮登记	
19	19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20	20	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21	21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二、行政处罚	共 111 项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 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 焚	
22	1	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	
		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0.0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	
23	2	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0.4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处	
24	3	罚	
25	4	对违反施工现场作业规范行为的处罚	
0.0	F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	
26	5	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处罚	
07	C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	
27	6	的;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处罚	
28	7	对栽培、整修或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	

		1
		位或个人不及时清除,责令清除逾期未清除的处罚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
29	8	刻画、喷涂或者粘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处罚;对在道路及
		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载体广告的
0.0	0	或期满后未及时撤除,或者不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影响市
30	9	容的户外广告牌或不予加固、拆除有安全隐患的广告牌、招
		牌, 责令改正
0.1	1.0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
31	10	外广告的处罚
0.0	1 1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宣传品,
32	11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0.0	12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
33		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
34	13	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责令停止经营拒不
		停止经营的处罚
35	14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积雪的处罚
0.0	1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未在室内进行,占用道路、
36	15	绿地、公共场所等的处罚
37	16	对影响环境卫生行为的处罚

	Γ	
38	17	对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的;对擅自拆除、迁移、改建、 停用环卫设施和改变环卫设施用途的处罚
39	18	对违反规定实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40	19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 的;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41	20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42	21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 施、场所的处罚
43	22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生活垃圾的处罚
44	23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 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务的处罚
45	24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的, 以树承重;踩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 焚烧物品、排放污水;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擅自采 挖树木;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 禽;盗窃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盗窃、损毁园林设 施;在绿地内擅自搭棚建屋、停放车辆,以及硬化和圈占小 区绿地的处罚
46	25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处罚
47	26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 施工的处罚

48	27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峻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
		的处罚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
49	28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
		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50	29	对违反燃气经营者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E 1	20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
51	30	按照燃气经营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处罚
F0	0.1	对擅自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和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
52	31	护规定行为的处罚
50	32	对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和擅自设立从事出版物印刷经
53		营活动的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处罚
5 4	33	对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和非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擅
54		自举办演出的处罚
55	34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处罚
F.C.	0.5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互联网上网服务营
56	35	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57	36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处罚
F0	0.77	对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所、游艺娱乐
58	37	场、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的处罚
59	38	对擅自从事电影放映经营活动的处罚

60	39	对非法转让宅基地的处罚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	
61	40	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化	
		处理场所的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手生产经	
62	41	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	
		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63	42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处罚	
2.4	40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	
64	43	土地建住宅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设置机构或者配备人员、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	
65	44	人员未经考试合格、未按规定培训教育、未按规定制定预案	
		或演练、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培训并取得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66	45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规发包、出租的处罚	
2.5	1.0	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67	46	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20	4.5	对"二合一"或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	
68	47	宿舍出口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69	48	对订立免除或减轻责任协议的处罚	
-	4.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	
70	49	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	
70	49	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未制定	

		整改方案计划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微小企	
		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处罚	
71	5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70	5 1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	
72	51	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70	Γ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	
73	52	职责的处罚	
77.4	5 0	对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	
74	53	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75	5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行为的处罚	
7.0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	
76	55	许可证的处罚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	
77	56	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或者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	
		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70	F 77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	
78	57	罚	
79	58	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涉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80	59	对违反规定实施危及或者可能危及公路安全行为的处罚	
0.1	60	对损坏、污染公路路面及影响公路畅通,或者将公路作为试	
81	60	车场地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61	对在公路用地范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62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CO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	
03	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C 4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用	
64	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C.F.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职业中介机	
ხნ	构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0.0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	
66	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中介机构介绍不满 16 周岁	
67	的未成人就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	
	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68	对用人单位非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69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扰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70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规定期限备案的处罚	
71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1	的处罚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	
72	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	
	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处罚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62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违反规定行为的处罚 75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64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以及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处罚 65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职业中介机构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处罚 76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处罚 77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使用童工;中介机构介绍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人就业;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份遗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68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拒、阻抗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处罚 70 对用生资源回收经营者未按规定期限备案的处罚 71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处罚 对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水仓、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

94	73	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的处罚
95	74	对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处罚
96	75	对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的处罚
97	76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集中消毒规定的处罚
98	77	对盗伐、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99	78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处罚
100	79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101	80	对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100	81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
102		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处罚
103	82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
1.0.4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
104	83	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105	84	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
105		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 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
		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受
100	85	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
106		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违反国家有关规
		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
		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

		—————————————————————————————————————	
107	86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108	87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 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109	88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处罚	
110	89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 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111	90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	
112	91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113	92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的处罚	
114	93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土地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的处罚	
115	94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处罚	
116	95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处罚	
117	96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I	
118	97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 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 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处罚
119	98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自 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 1 年以上未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120	99	对非法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 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 坏种植条件的处罚
121	100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 护区标志的处罚
122	101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处罚
123	102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处罚
124	103	对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处罚
125	104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处罚
126	105	对扰乱、阻碍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侵占、损坏、损毁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设施的处罚
127	106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处罚
128	107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129	108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处罚
130	109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

	I	
		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罚
101	110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
131		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件迁建费用的处罚
100	444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
132	111	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1项
133	1	社会抚养费征收
	五、行政给付	共 24 项
134	1	高龄津贴申领
135	2	临时救助
136	3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
137	4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领
138	5	最低生活保障申请
139	6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40	7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41	8	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
142	9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
143	10	蓄滞洪区内居民补偿金确定与补偿凭证发放
144	11	地力补贴申领
145	12	棉花补贴申领

	T	
146	13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
147	14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148	15	计划生育受术者补助
149	16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150	17	部分烈士 (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151	18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152	19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的
102	10	给付
153	20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
154	21	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
155	22	退耕还林补贴申领
156	23	造林绿化补贴申领
157	24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领
	六、行政检查	共 0 项
	七、行政确认	共 14 项
158	1	经济状况证明出具
159	2	最低生活保障定期审核
160	3	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
161	4	乡村建设规划核实
162	5	耕地、林地、草原等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163	6	已登记公布的蓄滯洪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

		产发生变更核实登记	
164	7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165	8	业务人生育情况证明 	
166	9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167	10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168	11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验、更换	
169	12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证	
170	13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171	14	兵役登记	
	八、行政奖励	共1项	
172	1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6项	
173	1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174	2	业主委员会备案	
175	3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176	4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177	5	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医审批	
178	6	食品小摊点备案	

赵县新寨店镇人民政府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7类、178项)

单位: 赵县新寨店镇人民政府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 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 或者休学审批	新寨店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出监管 单位:教 育局
2	行政许可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 殡仪服务站、骨灰堂、 经营性公墓、农村公 益性墓地审批	新寨店镇人民政府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办理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建村性审托实监单政乡责审设公墓批乡施管 位局镇受核农益地委镇;管:负理

3	乡(镇)村公共设施、 行政许可 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 设用地审批	新寨店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4、办理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审批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
4	步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核发	新寨店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行政许可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措施,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 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 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 业农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			₹
				正)第二十八条: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承包期		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	
				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			监管
		 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	新寨店镇人	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	用单位:农
6	行政许可	地批准		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			业农村
		,,		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			局
				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	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定。	, 达许可证,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	6、办理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	
					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	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	<u> </u>
				正)第五十二条: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	理应当告知理由)。	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		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	监 管
7	 行政许可	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	新寨店镇人	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	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单位:农
'	1 以下的	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	民政府	意,并报乡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业农村
		承包经营批准		(镇)人民政府批准。	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局
				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	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	6、办理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	1
				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许可证,信息公开。	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	

8	行政许可 农药经营许可	1. 《农药管理条例》(2017 年 3 月 16 日国务院令第 65 号)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非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证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雕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设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 2. 《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5 号)三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农药的,应当取得农药经许可证。第四条:农业部负责监督指导全国农药经营许可管工作。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下简称省级农业部门)核发;其他农药经营许可由县级以上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根据农药经营者的申请分别核发。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偿,当时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向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这件规定的责任。 国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	行政 许可 生鲜乳收购许可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 年 10 月 9 日国务令第 536 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可证: (一)符合生鲜乳收购站建设规划布局; (二)有合环保和卫生要求的收购场所; (三)有与收奶量相适应的却、冷藏、保鲜设施和低温运输设备; (四)有与检测项目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四)有与检测项目适应的化验、计量、检测仪器设备; (五)有经培训合格并持有有效健康证明的从业人员; (六有卫生管理和质量安全保障制度。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有效期年;生鲜乳收购站不再办理工商登记。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开办生鲜乳收购站。禁止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收购生鲜乳。国对生鲜乳收购站给予扶持和补贴,提高其机械化挤奶和生鲜冷藏运输能力。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生鲜乳收购站许可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表付局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6、办理生鲜乳收购站许可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2013年 12月 28日修改)第		大及
			十一条: 国家对水域利用进行统一规划,确定可以用	11、 受埋责任, 公示 \\\	A
			于养殖业的水域和滩涂。单位和个人使用国家规划确定用于养	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	
			殖业的全民所有的水域、滩涂的,使用者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	理应当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水域滩涂养殖申请不予受理的; 受农业 受农业
			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本级人民政府核发养	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农村局
	(= -1)(.		殖证, 许可其使用该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核发养殖证的	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	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委托行
10	行政许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電		、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1/ ₄ 1 2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使;
	可 核	民政府	2.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省政府部门自行取消下放一批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	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监管
			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冀政办发〔2018〕1号)"省政府决定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单位:农
				理由)。 4、送达责任: 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	5、工作中坑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许可证,信息公开。	6、办埋水域滩涂养殖事坝家取或者収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其他利益的;
			放 21 项, 授权 2 项)"	。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M 21 -M, 124X 2 -M,		为。
			1. 《护士条例》(2020 年 3 月 27 日修正)第七条: 护士执业,		
			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		
			备下列条件: (一) 具有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		
			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 3		
			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		
			8 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三)通过国		
			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四)符合国务		
			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		
			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 3 年内提出; 逾期提出申请的,除		
			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构接受 3 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	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护士首次注册许可申请不
11	运动 发展 拉耳特别洛里	新寨店镇人	、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	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	予受理的; 上面
11	行政许可 护士执业注册	民政府	2. 《护士条例》(2020 年 3 月 27 日修正)第八条: 申请护士	理应当告知理由)。	17. 1作用玩多眼头,滥用眼秋的:
			执业注册的,应当向拟执业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工作 7 3 亿 3、 位: 卫健 3、办理护士首次注册许可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
			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收到申请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		谋取其他利益的;
			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做出决定,对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准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予注册,并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		
			予注册,并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执业注册有效期为 5 年。3.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 年 5月 6 日卫生部令第 59		
			号) 第八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准予注册,		
			发给《护士执业证书》;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注册,并		
			书面说明理由。《护士执业证书》上应当注明护士的姓名、性		
			别、出生日期等个人信息及证书编号、注册日期和执业地点。		
			《护士执业证书》由卫生部统一印制。 4.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		
			办法》(2008年5月6日卫生部令第59号)第九条:护士执业		

		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 3 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教学、综合医院接受 3 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5.《河北省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省政府自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2019〕-6)	
12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行政许可 (除饭馆,咖啡馆,酒 吧,茶座等)	2.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17 年 12 月 5 日修正)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公布。	因不履行或不止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立申请不予受理的; 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本履行或不止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受卫健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同委托

13	行政许可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新寨店镇人民政府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 年 8 月 5 日国务院令第386 号)第九条:国家实行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制度。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工作。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乡村医生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申 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乡村医生执业注册,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4	行政许可 再生育审批	新寨店镇人民政府	(三) 冉婚(不含复婚) 天妻,冉婚前合计生育两个以上子女,婚后未共同生育子女的。 2.《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29日修正)第二十二条: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申请安排再生育的夫妻,应当持相关材料经一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机构审核后,报县级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批。审核、审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各七个工作日内完成,特殊情况下审核、审批各不得超过十五个工作日。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再生育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 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 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再生育,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	行政许可	(府) 体工商户登记。第八条:甲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大及相关工作人员 法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 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 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 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 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 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办理事项时索具 的;	件的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 受市场 许可决定的; 片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 委托行 许可决定的;
16	企业设立、变更、注 销登记 民国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第六条第六条:设立公司,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设立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本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不得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应当在公司登记前依法办理批准手续。公众可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查询公司登记事项,公司登记机关发给公司营业执照。公司营业执照签发日期为公司成立日期。公司营业执照应当载明公司的名称、住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姓名等事项。公司营业执照记机关按发营业执照。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登记机关换发营业执照。第十二条: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登记机关接营记。公司可以修改公司章程,改变经营范围,但是应当办理变更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第十三条: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并依法登记。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应当办理变更登记。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2016 年 2 月6日修正)第四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清算组应当自公司清算结束之日起30日内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二)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但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的除外;(三)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者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外商投资的公司董事会决议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五)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 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 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 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6、办理事项时索耳	应承担相应责任: 中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 各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 许可决定的; 中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 许可决定的; 许可决定的; 实施行政许可的; 实施行政许可的; 实施行政许可的;

17	(含保健食品) 经营许可	十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按照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和经项目分类提出。 食品经营主体业态分为食品销售经营者、餐饮服务经营者、 新寨店镇人 位食堂。食品经营者申请通过网络经营、建立中央厨房或者 事集体用餐配送的,应当在主体业态后以括号标注。 食品经营项目分为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 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不含冷弱 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	法、需需
18	行政许可 食品小餐饮登记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 年 3 29 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 新寨店镇人 通过)第十二条: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证管理,小摊点等 民政府 备案卡管理。核发登记证、备案卡不收取任何费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出租、出借或者以 他形式转让登记证、备案卡。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 职权 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19	行形:午日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 年 3 月 30 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通过)第十二条: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证管理,小摊点实行 备案卡管理。核发登记证、备案卡不收取任何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登记证、备案卡。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 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 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20	行政活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 年 12 月 27 日修订)第十六条: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申请设立登记:(一)登记申请书;(二)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三)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及身份证明;(五)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六)住所使活售镇人用证明;(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登记机关应当自受理登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完毕,向符合登记条件的申请者颁发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定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申请变更登记。登记机关应当将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登记信息通报同级农业等有关部门。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办理登记不得收取费用。	发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积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积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积为。 4、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事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21	行政许可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六条: 采伐林地 可证的规定进行 请采伐许可证, 农村居民采伐自 申请采伐许可证 非林地上的农田 城镇林木等的更 采挖移植林木按	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 。 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 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 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 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 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完。滥用职权的;
22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 其他依法需 要特殊 保护的区域内,焚烧 沥青、橡胶、 塑料、皮革、垃圾以 及其他产生有毒有的 烟尘和恶臭气体的 质的处罚	修正)第一百一 区和其他依革、垃 大型料、皮革级力,由县级上 以下为罚款。 2、《河北省 年 1 月 在人口集中地、 发烟尘和恶臭气,对	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气污染防治条例》 13 日修订)第八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露天焚烧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的物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 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 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 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 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 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 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

		1	1		
				1、立案责任: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	
				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	
				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违法行为,予以	
				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	
				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	」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
			(2018年 10月 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	以 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	失公正的;
			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	密。	」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
			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	以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对	 表 毒、 霧天 新寨店镇人 等产 民政府 质的	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	· 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树木、花草喷洒剧毒		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
3 行政处	Ti ' ' ' ' ' ' ' ' ' ' ' ' ' ' ' ' ' '		2、《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年1月13日修订)	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焚烧秸秆、落叶等产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 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		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在禁止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处罚		燃放区域或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在人		
			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		
			二千元以下罚款。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
			- 1769(1 M/4)(0	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	
				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30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	
				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 六世/4年/45]	

24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人民政府禁 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 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法规定,在城市人民政府禁止的时段和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2、《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2016 年 1 月 13 日修订)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在禁止燃放区域或者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时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		
---------	------------------------------------	---	--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
	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
	设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停工整治:
	(一)施工工地未设置硬质围挡,或者未采取覆盖、分段作业、
	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
	(二)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或者未采
	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的。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2、《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2017 年 9 月 28 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城市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
	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二)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 失公正的;
	临街施工现场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 (三)停工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
	场地及时整理,并符合安全标准;
75 / / / / / / / / / / / / / / / / / / /	(四)拆除建筑物、构筑物,采取防尘措施;(五)对车辆进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 人,此次工职权
25 行政处罚 规范行为的处罚 民政府	一发的进行硬化。
	道路进行硬化; (六)渣土及时清运,保持整洁; (七)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驶离施工现场的车辆保持清洁;(八)施工排水按规定排放,(《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不得外泄污染路面; 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九)工程竣工后,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违反上述规定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9、符合听证条件、行
	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 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元以下罚款。
	3、《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决定》
	(2018 年)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决定规定,建设施工、矿产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
	资源开采和加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 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
	治扬尘污染的,由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
	不改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
	4、《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省政府令[2020]第 1 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 建设施工、物料堆放、码头作业、
	矿产资源开采和加工未依法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由
	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
	较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
	正的,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

26	行政处罚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 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 施,对农产品采收后 的秸秆及树叶、荒草 予以处理,致使露天 焚烧的处罚	《河北省人民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 年 7 月 27 日)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决定有关规定,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但已按照第二十四条规定实施处罚的除外。	一切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 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	--	---	---

2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 建设的;未按照批准 内容进行临时建设 的;临时建筑物、构 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 自行拆除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正)第六十六条: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 年 5 月 25 日修正)第八十一条第三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5、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师
----	------	---	--	--

28 行政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2017 年 9 月 28 日修正)第十五条第二款: 临街树木、 篱、花坛(池)、草坪等,应当保持整洁、美观。栽培、整 或者其他作业遗留的渣土、枝叶等杂物,管理单位或者个人 当及时清除。违反规定的,责令限期清除;逾期未清除的, 以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过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证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处。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等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29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构筑物、构设施以和其他设施以对等等和上涂写贴的以下,并不为所在,并不为所称。 对于,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一个人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2017 年 9 月 28 日修正)第十七条:禁止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地面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喷涂或者料贴小广告等影响市容的行为。违反规定的,责令清除,对具体行为实施者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对组织者没收引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内容涉及伪造证件、印章、票据等违法行为的,由公安部门依法查处禁止在道路及其他公共场所吊挂、晾晒物品。违反规定的,量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也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外罚决定前、应制作 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	------	---	--	---

30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利用悬挂物之类。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是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人,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点,这一个一个一点,一点,还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点,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剥蚀,影响市容的,应当及时整修、清洗、更换。对有安全隐患的,应当加固或者拆除。利用悬挂物、充气装置、实物造型等 载体设置广告,应当在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和地点设置,期满后及时撤除。 违反上述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是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工作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 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 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 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 律法 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31 行	下 政处罚	对未经市容和环境卫 生行政主管部门同 新寨店镇人 意,擅自设置大型户 民政府 外广告的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2017 年 9 月 28 日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责令限期拆除,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内容设置的,责令改正。	型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	--	--	--	--

3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未按 规定的期限和地点) 张贴、张挂宣传品,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2017 年 9 月 28 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一款:任何单位和- (1人人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等; 应当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的期限; 地点张贴、张挂,期满后及时撤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每处处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世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王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和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外罚决定前,应制作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	--	--	--

				1、立案责任:对未经批准,擅自在城市道路	
				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	
				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	
		71 + 17 HIVA	(2017 年 9 月 28 日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擅自在城市	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	
		对未经批准,擅自在 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 场地堆放物料,责令 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的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按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	
33	行政处罚		占地面积每平方米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擅自搭建非	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报告的;	
			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责令限期拆除,恢复	的方式补充调查)。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原状; 拒不拆除的, 由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人民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	
				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为。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	
				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0、大肥石年石风风早天日风足四极行即贝讧。	

34	行政处罚	时间、地点和沧围从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2017 年 9 月 28 日修正)第二十四条第三款:未经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在城市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摆设摊点,或者未按批准的时间、地点和范围从事有关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每次处以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也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 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 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
----	------	-----------	---	---

				1、立案责任: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圾、粪便、	
				积雪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2017 年 9 月 28 日修	多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 失公正的;	
			正)第三十二条: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垃	过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	
			圾、	见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处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	
0.5	行	对不按照规定清理垃 新寨店镇人			
35	1丁	坂、粪便、 民政府	、 一正,不足一吨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超过一吨处以		
			每吨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责任人对责任区内的积雪,应当及时清扫	引《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和铲除,违反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	以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	
				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	
				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いろには下はかかた十八日がた上版は日光に	

36	行政处罚	对从事车辆清洗、维 修经营活动,未在室 内进行,占用道路、 绿地、公共场所等的 处罚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2017年9月28日修正)第三十八条:从事车辆清洗、维修经营活动,应当在室内进行,不得占用道路、绿地、公共场所等。违反规定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	---	--	--

37	行政处罚	対影响环境卫生行为 新寨店镇人 的处罚 民政府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2017 年 9 月 28 日修正)第四十条: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一)随地吐痰、便溺;(二)乱丢瓜果皮核、纸屑、烟头、口香糖、饮料罐、塑料袋、食品包装袋等废弃物;(三)乱倒污水,乱丢电池、荧光灯管、电子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四)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物品;(五)占道加工、制作、修理、露天烧烤、沿街散发商品广告;(六)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商业性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活动;(七)其他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违反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二百 60 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违反前款第(六)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 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 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 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 政外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38	行政处罚	ぼ、 †移、 炒 建、 停	《河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条例》 (2017 年 9 月 28 日修正)第四十一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占用、损毁环境卫生设施。违反本款规定,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迁移、改建、停用环境卫生设施和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违反规定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市政工程、房屋拆迁等确需拆除、迁移或者停用环境卫生设施的,应当提前报告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并按照规定重建或者补建。	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	-------------------	---	---

39 行政处		《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住建部令第4号)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	--	--	--	--	--

				1、立案责任: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
				接纳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
				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8号)第	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
			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城市人民政府	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	(一)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	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活垃圾的;将危险废 新寨店镇儿	(二) 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
40	行政处罚	物混入建筑垃圾的; 民政府	(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	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擅自设立弃置场接纳	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建筑垃圾的处罚	有前款第三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
			项行为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	·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 种类、幅度的;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
			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 200 元以下罚款;有前	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
			款第三项行为的,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进
				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1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 倒、抛撒或者堆放建 筑垃圾的处罚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 年建设部令第 138 号)第二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1.进行电台、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4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 闭、闲置或者拆除城 市生活垃圾处置设 施、场所的处罚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 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陷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人员应保守有天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 次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 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3 Triby Araii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已政府 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	(河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甲辩理由等方面)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4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 经营性清 扫、收集、 运输的企业不履行义 务的处罚	24 号)第四十五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义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住房和城24号)第四十六条: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企业不履行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义	乡建设部令第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收集、运输的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市、市、县人 作可处以 5000 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业不履行本办 政府建设(环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1、立案责任: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牌、标语牌或者牵拉绳索、架设电线的,以树承重;踩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焚烧物品、排放污水;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擅自采挖树木;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盗窃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花果枝叶;盗窃、损毁园林设施;在绿地,运窃、损毁园林设施;在绿	
踏绿地,损伤树木花草,在绿地内堆放杂物、 焚烧物品、排放污水;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 物质;擅自采挖树木;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 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盗窃树木花草及擅 自采摘花果枝叶;盗窃、损毁园林设施;在绿	
焚烧物品、排放污水;在绿地内倾倒有毒有害物质;擅自采挖树木;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盗窃树木花草及擅有采树木上设置广告	
物质;擅自采挖树木;在绿地内挖坑取土(沙); 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盗窃树木花草及擅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 可在树木上设置广告	
在绿地内放养牲畜、家禽;盗窃树木花草及擅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 自采摘花果枝叶;盗窃、损毁园林设施;在绿	
对在树木上设置广告	
	_了 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绳索、架设电线的, (2017年修改)第五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十四 占小区绿地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旦相应责任:
以树承重;踩踏绿地, 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有关 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	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
损伤树木花草,在绿 规定的,由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责令停止 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 失公正的;	
地内堆放杂物、焚烧 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按下列规定处以罚 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第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
物品、排放污水;在 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	4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塚地内倾倒有毒有害 第二款规定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 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	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
45 行政处罚 物质;擅自采挖树木;新寨店镇人 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由园林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 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当	E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
(沙);在绿地内放 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 关的;	
养牲畜、家禽;盗窃 款;(四)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对单位处一万 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	类、幅度的;
树木花草及擅自采摘 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程序的;
花果枝叶,盗窃、损 (五)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	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
毀园林设施;在绿地 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其相差规划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 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内擅自搭棚建屋、停 指标面积按每平方米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 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	
放车辆,以及硬化和	 万为
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	
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进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城市树木		
					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宜取证,与三事人有直接利害大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大及相关工作人贝应承担相应页位: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	
					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	
			《河北省组	绿化条例》(2017年)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			
		弘·· · · · · · · · · · · · · · · · · · ·	 連自砍伐耳	或者移植城市树木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	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	
46	行政处罚	对擅自砍伐或者移植 城市树木的处罚		; 擅自砍伐的,并处树木基准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 城巾树木的处词	民政府 的罚款; 拉	擅自移植的,并处树木基准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罚款。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	图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Ī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	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	
					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性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		
					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		
					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	大公正的;	
						1.0 * 486.775 // 1/1 1/1.335 183 // * 201 // 24 1/ 27 1111 11 201 201 31 11 10 11 11 17 17 17 1 17 1	
					应	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	《建设工和	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14 号)第五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	
47	行政处罚	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	新寨店镇人 十七条: 5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	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1本级 1 民政 时或者上级主管部 1 报告而未报告的:	
1	有政处的	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	民政府 工报告未约	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	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	16、W 当你没移话话的别事责任,而未依没移话有权机丢的。L	
		的处罚	工程合同位	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17. 擅自改变在附外往神李、临度形。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		
					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	个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		
					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		

			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48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峻 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 格擅自交付使用的处 罚	以止,处上程合同价款自分之二以上自分之四以下的词款; 造 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	→ 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	
					盖范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	
					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在雨水、污	
					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违法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 641 号)第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 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		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		- 子丛101五子104010分别15克阳 45四
		排水单位和个人,未		围内的排水单位和个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		
9	行政处罚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			· 法事等、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外	报告的;
		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 施,或在雨水、污水	DQ=X/13	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罚种类和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对个人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雨水管网的处罚		担赔偿责任。	查,提出处埋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业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
					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	
					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	
					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0	行政外領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吊销燃气经营许可证;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拒绝向市政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符合用气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供气的;(二)倒卖、抵押、出租、出借、转让涂改燃气经营许可证的;(三)未履行必要告知义务擅自停止伊气、调整供气量,或者未经审批擅自停业或者歇业的;(四)向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用于经营的燃气的;(五)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的;(六)要求燃气用户购买其指定的产品或者接受其提供的服务;(七)燃气经营者未向燃气用户持续、稳定、安全供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燃气,或者未对燃气用户的燃气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	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 1、沒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词的; 2、行政处词显 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 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 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 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立案责任: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 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照燃气经营许 可证的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违法行
对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燃气经营者不按 题燃气经营许可证的 规定从事燃气经营活 动的处罚	
	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 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 行处罚。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2	行政处罚	对擅自安装、使用卫 星地面接收设施和违 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 规定行为的处罚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2、《卫星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 年国务院令第703 号)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 5000	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 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 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 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 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 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 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 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 6、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 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 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 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 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 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	
----	------	--	---	--	--

53	行政处罚	1 = 7,77,7 1 11 = = 1.11 7,77,7 1 7,77	1、《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 年)第三十一条、从事出版 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规定接 被 受
54	行政处罚	出经营活动和非演出 新寨店镇人 场所经营单位擅自举 民政府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16 年国务院令第 666 号)第四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子以取缔,设收演出器材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8 倍以上 10 法行为,子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信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1 万元的,并 2 以遭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2 以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 3 执法人员死恕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 2 比反本条例第七条、第十一条规定,擅自设立文艺 2 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 2 实施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的或者擅自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几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几条第一款规定。变更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罚 3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 2 上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2 造反本条例第几条、第十条规定,擅自设立演出场所经营单位 4 先到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2 地方设置的产资, 2 适为不够的主义。 3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2 证 经对证 4 先到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2 可能以及查处违法案内可处罚种类、幅度的: 2 证 对 3 证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3 证 经 3 证 以 4 先 3 证 3 证 3 证 3 证 3 证 3 证 3 证 3 证 3 证 3

		营单位擅自举办演出的,由县级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55	对擅自举办募捐义演 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 的处罚 民政府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年文化部修订)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规定,擅自举办募捐 义演或者其他公益性演出的,由县级以上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 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给予处罚。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年文化部修订) 第二十四条:举办募捐义演,应当依照《条例》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参加募捐义演的演职人员不得获取演出报酬;演出举办单位或 者演员应当将扣除成本后的演出收入捐赠给社会公益事业,不 得从中获取利润。 演出收入是指门票收入、捐赠款物、赞助收入等与演出活动相 关的全部收入。演出成本是指演职员食、宿、交通费用和舞台 灯光音响、服装道具、场地、宣传等费用。 募捐义演结束后 10 日内,演出举办单位或者演员应当将演出 收支结算报审批机关备案。 举办其他符合本实施细则第二条所述方式的公益性演出,参照 本条规定执行。 3、《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年文化部修订) 第四十三条:举办营业性涉外或者涉港澳台演出,隐瞒近 2 年 内违反《条例》规定的记录,提交虚假书面声明的,由负责审 批的文化主管部门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56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 网服务经营活动和互 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 所经营单位违反相关 规定的处罚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 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 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 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 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 ,可 专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 表 经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 的。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 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
----	------	---	--	---

57 行政处	对违反文物保护管理 新寨店镇人规定的处罚 民政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第六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一注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二)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其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报城乡建设规划部门批准,对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造成破坏的;(三)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五)擅自在原址重建已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造成文物破坏的;(六)施工单位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刻划、涂污或者损坏文物尚不严重的,或者损毁依照本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设立的文物保护单位标志的,由公安机关或者文物所在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 年修正)第七十一条: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质押给外国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后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文物商店、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文物保护管理规定的 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	
--------	--------------------------	---	---	--

经·	擅自从事娱乐场所 营活动和歌舞娱乐场, 新寨店镇人 民政府 处罚	3、《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7 修止)第三十条:游艺娱乐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娱乐场所 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59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电影放映 经营活动的处罚	新寨店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 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 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 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力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不当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处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识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工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非法转让宅基地的违法行
				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
				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失公正的;
				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遭受损害的;
				《河北省农村宅基地管理办法》(2002年)第二十条:非法转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
			去转让宅基地的 新寨店镇人 民政府 民政府	让宅基地或者非法转让土地建设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的;
60 行政	政处罚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并可处以非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
,,,,	,,,,,,,,,,,,,,,,,,,,,,,,,,,,,,,,,,,,,,,	处罚		法所得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
				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 为。
				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化处理场所的处罚	1、立案责任、发限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 证、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局场所。 动物屠参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化 处理场所的违法行为,子以审查,决定是否立 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级调查取证,与当事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一 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 持解附选。执法人员元忍职守,对应当子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 干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 持解附选。执法人员元忍职守,对应当子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 干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 持解附选。执法人员元忍职守,对应当子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 干两人下罚款。(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 高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 对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二)未办理审批手续。 野舍全。自治区、直辖市引进党用动物,中用动物及其精液、胚 胎、种蛋的。(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疾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1、 公司 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疾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1、 公司 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疾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 1、 公司 法律 经 中	
---------	--	---	--

62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种子生 产经营许可证或者未 按照种手生产经营许 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 种子,或者伪造、变 造、买卖、租借种子 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 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2、《河北省种子管理条例》(2018年)第四十四条:违法本条例规定,未依法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大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 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 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 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 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 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 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 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 充调查)。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符合听证规定的,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 知书》。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63	行政处罚	营者经营劣 新寨店镇 <i>)</i> 的处罚 民政府	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 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全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000 元以上 2	1、立案责任:发现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职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		
			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		
			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		
			世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失公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 不予		
			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组织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新寨店镇人	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 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的;		
64	行政处罚	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 民政府	地论处。 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 5、右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	
		建住宅的处罚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六十六条:农村的方式补充调查)。 本级	吸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建住宅的处订	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或者超过市、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6、应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县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的面积多占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7、抗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8、运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证而	而不组织听证的;	
			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	
			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律法	, ,, ,, ,, ,, ,, ,, ,, ,, ,, ,, ,, ,, ,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ム//////// 一人 /////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		
			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5	对未按规定设置机构 或者配备人员、主理人 负责人经营理人 员未经考试教育、 按规定培训教案或 按规定制定预案或员 练、特种作业人员未 经培训并取得资 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所寨店镇人 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句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 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 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 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 定应当向本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 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 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 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 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
----	---	--------------	--	--	---

6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规 发包、出租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改)第一百条:全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后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元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事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任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行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行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持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完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方方面
67	行政处罚	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 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 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的处罚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第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重	1、立案责任:发现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 检查与协调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 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 法: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 安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 定辩解陈述。 5.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 直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 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现差的人员应保守有关格密。3、审查责任:审 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 定的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可能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诉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共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 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 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8	对"二合一"或距离 不符合安全要求、生 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 舍出口不符合要求的 处罚	真人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	解解除还。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订立免除或减轻责任协议	
			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1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以证,与当事人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 年 1 月修订)第七十三条: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	分・ /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
		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 问题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	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遭受损害的;
		万元以下的罚款。		4、不且各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外罚
69	7TIN 4D31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	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的;5、在制止以及登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天规定应
	任协议的处罚	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	前、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微小企业未查找 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
		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开送达《行政处词听证 告知书》。	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外罚决定书,载明行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 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
			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 年 1 月修订)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风险	
	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的,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问题	
	未制定整改方案计划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	
	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	
	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	
	严重的, 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安全检查、风险因素辨识管控、事故隐患排查	
	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下的罚款。微小企业未查找或 方案计划的;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者未消 的; 微小企业未查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位危险	
	除作业岗位危险因素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因素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一千元以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	
	下的罚款。2、《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省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政府令(2018)第2号)第二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	
照规定进行安全检	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 辩解陈述。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	
查、风险因素辨识管	其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	
控、事故隐患排查的,	款: (一) 未建立风险管控信息台账(清单)、隐患治理信息台 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	; 3. 考其他组织会注权益遭
或者对发现的事故隐	镇人账的; (二)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	
70 行政处罚 患和问题未制定整改 民政府		
方案计划的;或者未	险管控措 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	
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	施或者管控方案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风险管控动态评估的; 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	
患的; 微小企业未查	(五)未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确定隐患等级的;(六)未按规 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 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	
找或者未消除作业岗		
位危险因素的处罚	定制定隐患整改方案或者未按方案组织整改的; (七)未按规定 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 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	
	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的。	
	3、《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省政府令〔2018〕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
	第2号)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拒不执行县级 裁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	
	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整改指令、消情况等内容。	
	除隐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	
	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 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一行政处	
	下的罚款。 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8、其	
	4、《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省政府令[2018] 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第 2 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未设置警示标	
	志、标识,未设立公示牌(板)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	
	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的罚款。	
	5、《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省政府令(2018)	
	第 2 号)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未按规定检查风	
	险管控措施和管控方案落实情况、组织并参加事故隐患排查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	
	下的罚款。	

7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完 行政处罚 取措施消除事故隐 的处罚	新基占钽人	送者限 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 書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	-------	--

72 行政处罚	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外罚听证告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7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 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 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的处罚	新寨店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事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所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申证据不是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证明,总计算权,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天及相天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的;	
----	------	--	-------	--	--	--	--

74 行政处罚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 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6 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 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 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 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 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 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	--	---	---	---	--

75	行政处罚	行安全生产管埋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正)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6	行政处罚	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 民政府 可证的处罚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害的。

		处等容。 6、 式注 7、 当事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烟花爆竹零者变更负责者。 者变更负责未重,与为者。 有政处罚 有政处罚 有政处罚 有政处罚 有政处罚	《烟花 令第 6 之一的 款;情 之者存放 《者存放 《者存放 《量超过 《明范围	医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局	,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 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 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 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 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 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 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 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修改)第三十八条:从 1、	、立案责任:发现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	
			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法	生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因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	
			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 决	程定是否立案。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	
			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2、	、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 公正的;	
			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指	能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	
			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直	「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同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证。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 害的;	
			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 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 10003、	$oxed{a}$ $oxed{b}$ $oxed{a}$ $oxed{b}$ $oxed{a}$ $oxed{b}$ $oxed{a}$ $oxed{b}$ $oxed{a}$ $oxed{b}$	
	対烟花爆竹零售经营		一以上 5000 二以下的思势。 光沉此北江风带的栅口及注注底 車		
78	行政处罚 者销售非法生产、经	新寨店镇人		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民政府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 年国家安全生产管 查	F. 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	
			理总局令第	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可式补	
			65 号)第三十四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充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证调查)。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止违法行为,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政	【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 1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	
				【有的陈述、甲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 而不组织听证的.	
			(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作	: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管理总处局令第65号)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容		
			/四マカ O フ/ 布二 I 儿家: 平外伝, 灰皮的 1 以处切,田女生生。各	5。 U、	

			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	
			证机关决定。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告知
				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6、 关配拉岸还然从早天日
				1、立案责任:发现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涉路施工
				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 因不同行者不不及同行行动职责。在不利特权依据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2 没有注急和重灾依据灾族行政协罚的。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 年国务院令第 593 号)第六十二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 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	以表现的。例如我们的一个是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79	对未经许可擅自进行	新寨店镇人	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甲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
13	沙路施工活动的处罚	民政府	1900 - 747091 1447090 7201 7201 7200	方式补充调查)。
			六项规定的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
			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	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成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
			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1、碧自改变行政外罚种类、幅度的:
				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
				1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
				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而不组织听证的;
				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
				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

				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规定实施危及或者可能	
				危及公路安全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公正的;	
				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 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六条第	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害的;	
			(三)(四)(六)项(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实施危及)	安全的作业的	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的;	
80	行政处罚 或者可能危及公路安	新泰占镇人	1(川) 违反太注第川土七冬期完 从事危及分级安全的作业的	方式补充调查)。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	
	全行为的处罚	民政府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	
			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享有的陈述、甲辩等权利。符合听业规定的,制制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处罚告知、当事人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	
				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	
				式送达当事人。 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 为。	
				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1 行	面及 行政处罚 或者	员坏、污染公路路 及影响公路畅通, 者将公路作为试车 也的违法行为的处 罚	所暴占镇人 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七条: 违法 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2 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罚款。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甲辩埋由等万面进行审 选数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 方式补充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82 行政处罚 置公路	路用地范内设 标志以外的其 标志的处罚 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修正)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 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 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 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 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应责任: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受损害的;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而不组织听证的;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83	行政处罚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 内违反规定行为的处 罚	新塞店镇人 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美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相,(一)在。	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害的; 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方式补充调查)。
84	行政处罚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 行、掉落、遗洒或者 飘散,造成公路路面 损坏、污染的处罚	新寨店镇人 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 4、个具备行政执法负格实施行政处订的; 路 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外罚种 5、在制止以及查外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昭有关规定应当向本

		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5	年修改)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违反本法规定的, 由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严重的, 以每人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 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给被派遣劳动者造成损害的, 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个足时, 的; 以话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5、在制止以及查外违法案件中受阻,依昭有关规定应当向

86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 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 动的;职业中介机构 违反法律规定行为的 处罚	新寨店镇人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特点、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外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外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外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外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外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外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外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外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外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外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8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规定 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 动合同或违反规定条 件解除劳动合同的处 罚	新寨店镇人 民政府 条第一款:用人单位未按规定与劳动者订立书面劳动合同或 违反规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	本。

	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	是定的方 是,告知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 使用童工;中介机 介绍不满 16 周岁 未成人就业;用人 位未按规定保存录 登记材料,或者伪 录用登记材料的处	1、《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 年国务院令第 364 号)第六条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按照《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对成种条例》规定的罚款幅度,或者按照每使用一名童工每月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从重处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并应当责令用人单位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需交通和食宿费用全部上,被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别、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等事实、证据、调查时证程序、法律适用、产品,以上的人员。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从责令限期改正之日起,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责令限期改正,追求的标准处罚,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或者由民政部门撤销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用人单位是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由有关单位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会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2、《禁止使用童工规定》(2002 年国务院令第 364 号)第七条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实业中介机构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按照每介绍一人处 5000 元罚款的标准给予处罚,实业中介机构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并由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外,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外,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定程,以上,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是不	业;用人 为造录用 否立案。 2案件, 相美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 为辩解陈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 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 害的; 适进行审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达适当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 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制作《行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事实及其 2的,制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 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 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非法延长 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 罚	新寨店租	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害的; 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方式补充调查)。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外罚决定前,应制作《行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9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无理抗 拒、阻扰实施劳动保 障监察的处罚	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标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具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2004 年国务院令第 423 号)第三十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 2000 元以上 2 万以下的罚款: (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保障监察的;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打击报复举报人、投诉人的。违反前款规定,构成违反治安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 入,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 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 动事实、证据、调查取 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 述和申辩理由等 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 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 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1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 者未按规定期限备案 的处罚	《河北省再生资源回收管理规定》(2012 年)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规定期限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商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视情节轻重,对再生资源回收单位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切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 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5、在制止以及查外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注》(2016年修正)第六十九冬,第六十九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处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是	上,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人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少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 人 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 违 不予制止、处罚,致使	
9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 水:未依照批准的取 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 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修正)第六十九条:第六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二)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免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运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总额、企业、法律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	大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无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事权。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4	行政处罚 对违反河道管理行为 新寨店镇 / 的处罚 民政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 年国务院令第 698 号)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上产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健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	1、立案责任:发现违反河道管理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英担相应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张自和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遗产中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证规、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技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95	对擅自开办医疗机构 行政处罚 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 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九条:未 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 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 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 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条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定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

		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96 行政外領	对涂改、转让、倒卖有效卫生许可证的,由原发证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予以注销。 3、《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 年修正)第三十六条:公共场所经营 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 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 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	1、立案责任: 发现违反公共场所卫生要求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 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不得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产者的应当可避。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实验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对事人等。 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对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 4、告知责任: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无法律,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无法律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无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5、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方政处罚决定书方政处罚决定书方政处罚决定书方政处罚决定书方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按 "看且和毛壳奶速进,冰事。但是 和进州公共为和八十五世纪 "老老犄有信	
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	
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	
(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	
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	
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 (五)未按照规定索取	
公共卫生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	
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 (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	
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 (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	
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5、《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第三十八条:公共场所经	
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	
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	
五千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6、《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7年修正)第三十九条:公共场所经	
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	
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	
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IACAMT XII.	

97 1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 毒服务单位违反集中 消毒规定的处罚 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 年修正)第一百二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名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要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法规定给予处罚。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有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法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证	1、立案责任:发现擅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集中消毒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除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法定书》。。为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企业信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所证告知书》。。方、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我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

98 行政处罚	对盗伐、滥伐林木行 新寨店镇人 为的处罚 民政府	《甲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六条: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要求生产、经	\$	
				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		
			(四)(六)(七)(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			
			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造成严重影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主要当事人行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	
			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		失公正	
			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二)违反本条			
			例第七条规定的, 责令停业, 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 收回清真			
			标识牌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 新寨店镇人 经营清真食品的处罚 民政府	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今限期改正, 谕			
99	行政处罚		期不改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	
	14.707		第九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没收非法所得,情节			
			较轻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			
			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			
			限期停业整顿,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			
			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七)违反本条例			
			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百元以			
			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八)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的风俗屠宰加工清真牛羊肉、禽肉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	,, , , , , , , , , , , , , , , ,	TIV MINERALLI INDICATIONS	
			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		\$	
			牌。	缴纳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		
			711 ~	履行的责任。		
				/俊1J 印J 贝/住。		

100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 动违反相关规定的处 罚	新基店組入	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	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 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	1、立案责任:发现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涉嫌违反相关规定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证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统战部 委托乡 镇实施
-----	--	-----------------------------	-------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 条件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101	行政处罚	对违法宗教活动提供 新寨店镇人 条件的处罚 民政府	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 并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资、企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未经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充战部 泛托乡 真实施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 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2	行政处罚	对大型宗教活动过程 中发生危害国家安 全、公共安全或者严 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 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6 号)第六十四条第一款:大型宗教活动过程中发生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严重破坏社会秩序情况的,由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进行处置和处罚;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负有责任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员专其撤换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吊销其登记证书。	充调查)。	统战托实部乡施
-----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	
103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 活动的处罚 民政府	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	统战部委托施

				1、立案责任:发现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
				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涉嫌
				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违法
				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失公正的;
				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6号)第六十九条	辩解陈述。
			第二款: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	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
		对非宗教团体、非宗	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	
		教院校、非宗教活动	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	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
			、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	数战 数战 数战 数战 数战 数战 数战 数战 数战
104	行政处罚			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 在制止以及查外违注案件中受阻。依昭有关规定应当向
			類	调查)。 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款, 违注所得无注确定的, 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12.16/16 11 /C 14	依法追究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刑事责任。	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川事火任。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
				内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
				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05	行政处罚	对在宗教院校以外的 学校及其他 教育机构传教、举行 宗教活动、成立宗教 组织、设立宗教活动 场所的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6 号)第七十条第二款:在宗教院校以外的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传教、举行宗教活动、成立宗教组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由其审批机关国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林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4、不具备行政执法贷格实施行政处罚 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的; 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	--	--	---	---------

106	对宗教教职人员宣教 教职人员宣教 人员宣教 人员宣教 人员宗教 人员宗教 人员宗教 人员 人名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6 号)第七十三条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 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 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 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战托实部乡施
-----	---	---	---	--------

107	行政处罚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 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 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 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2017 年国务院令第 686 号)。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活动的, 物的,没收	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统委镇实部乡施
-----	------	---	--	---	----------------	---	---	---------

109 行政处罚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正)第七十四条: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告、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 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 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 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 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	--	--	--	--

110	行政处罚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聚土等,破坏、取土等,处罚	新寨店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等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1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1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111	行政处罚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 义务的处罚	新寨店镇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代正)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7改正的,责令缴纳复垦费,专项用于土地复垦,可以处以罚款	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的;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	------	--------------------	----------	--	--	--

112	行政处罚	欺骗手段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土地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
113	行政 处 罚	对超过批准的数量占 新寨店镇人 用土地的处罚 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第三次修正等七十七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I、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地的违法行为,予 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综合行 政处罚的; 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3、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 法 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 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不具备行政处罚产量,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 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许证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 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律规定的方式 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 当事人按要求缴纳 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14	对依法收回国有土地 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 出土地的,临时使工土 土地的,或者不按照土 地的用途使用土地的 处罚	新寨店镇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第八十一条: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的,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的,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交还土地,处以罚款。	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	
				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土地管理法规定,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	
				查. 决定是否立室。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			型,依定是古五宋。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 3、执法人员玩忽职	
	有的土地通过出让、			指定专人负责,及	
	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 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		正)第八十二条: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	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 4 不具名 后	
115		新寨店镇人	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反本法规定,	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	
110	埋法规定,将集体经	民政府	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中国经济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之签或记责企图即在	负应保守有天秘密。	
	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 让、出租等方式交由		人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 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3、甲貨页任:甲埋条件调查报告, 对条件边 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	
	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处罚			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允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买 及具享有的陈还、甲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	

_			
		政处罚告知、当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
		内容。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
		方式送达当事人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
		知当事人按要求	
		8、其他法律法法	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T			
			1、《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第十七条: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		
			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	确定的禁止开垦区进行开垦的违法行为,予以	
			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	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	
			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	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 失公正的;	
			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	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	
			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 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不得超过 50 年。	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 遭受损害的;	
			2、《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	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	
116	行政处罚	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	人 第三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在土地利用总体规	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的;	
110	有政处的	进行开垦的处罚	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近17月至的处功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照《土地管理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罚。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3、《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	
			(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第七十七条: 未经批准或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处罚程序的;	
			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	
			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	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	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	
			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	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	
			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	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		
			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117	行政处罚	可在临时使用的土地 上修建永久性建筑 物、构筑物的处罚	新寨店镇人民政府		十五条: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	1时,以古当的月孔秋分瑞台)。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 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 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 遭受损 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 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 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	-----------------------------------	----------	--	--------------------------------	-----------------	--

118	行政处罚	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 划制定前已 建的不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 新寨店镇人 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 物、构筑物重建、扩 建的处罚	《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 年 7 月 29 日第二次修订)第三十六条:对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制定的已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内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再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所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所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所证告知书》。 6、送达责任:和专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政处罚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在行政处罚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0、在行政处罚进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或法等任意,有效处罚决定并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	--	---

119	行政处罚 质甚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 勘查临时占用耕地 土地使用者,自起 1 以上未恢复种植条 件的处罚	新寨店镇人民政府	1、《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二十八条: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2、《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14年7月29日第二次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复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	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裁明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留、建房、建坟、挖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农田,毁坏种植条件,决定是否立案。 2、以对立案的案件,指查取证,与当事人有避。执法人员不得少法证件,允许当事人的证据,是实际,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资产、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大学、	秘密。3、审查责任:审 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 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 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 的; 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 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此为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 统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	---

121	行政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 基本农田保 护区标志的处罚	新寨店镇人民政府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	年 1 月 8 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1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1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1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1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

122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 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 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年 4 月 23 日第二次修正)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新寨店镇人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份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7. 中省页任: 申理条件调查报告,对条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的,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的;
123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 擅自采矿的处罚	正)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关规定应当向本级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	4 行时外罚 擅日进行期登 作的	(2014 年 7 月 29 日修订)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进行勘查工作的,超越批准的勘查区块范围进行勘查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125	行政处罚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 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 面标志的处罚	新基店租人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十九条: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限期恢复;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 院 时.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	----------------------------------	-------	---	---	---	--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 1、《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第三 化石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十六条第一项: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发掘,限期改正,没收发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 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
			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 失公正的;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发掘古生物 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
			化石的。
			2、《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实施办法》
			(2019 年 7 月 16 日第三次修正)第五十条:未经批准发掘 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
			古生物化石或者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的,县 <mark>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的</mark> ;
12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发掘古生 新寨店	
		物化石的处罚 民政	【府 】 没收发掘的古生物化石,并处罚款。在国家级古生物化石自然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保护区、国家地质公园和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集中产地内违法 《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发掘的,处 30 万元以上 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50 万元以下罚款;在其他区域内违法 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发掘的,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未经批准或者未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
			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 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
			究刑事责任。
			未按照批准的发掘方案发掘古生物化石,情节严重的,由批准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 为。
			古生物化石发掘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撤销批准发掘的决定。 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28 行政处罚	对损毁、擅自移动永 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 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 量标志的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能的违法行为,下以审查,决定是否查案。2. 但查责任,然后有政执法队立。案的案件,指、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不同查方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不同查方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不可查的原则是有一个人员强、独自移动水久性测量标志或者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2. 《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 年 1
----------	---	--

				1 // 由化 尼世和国测价法》签之	1 文字書灯 华丽亚拼母上3.4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侵占永久		
					性测量标志用地的违法行为,予		
				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	
				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	行行政职责,有下列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有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任: (二)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两 ₁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	
				2、《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 年 1	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图	东公正的;	
				月 8 日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项""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	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	
				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 (一)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	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	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和	害的;	
				临时性测量标志的。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1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	
	行	对侵占永久性测量标。	** ** ** ** !	3、《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 年 1	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	的;	
129	政	志用地的处	新寨店镇人	月8日修订)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	方式补充调查)。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	
	处罚	罚	民政府	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	了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5 万元以下的	政处罚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事	其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	 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	 	
				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	
				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	如罚程序的:	
				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			
				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			
					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	
				的; (三)违反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			
				损坏的;	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为。	
						/,3 。	
				(四) 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	7 (7=0.1) 0 07-77- (7 1) (77-7-7-7-7-7-7-7-7-7-7-7-7-7-7-7-7-7-7		
				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位和人员查询的。	榎行旳页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	
				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效能的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	
				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2、《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 年 1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	政机
				月 8 日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项"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	
				使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 50 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 失公正的;	
				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 (四)在 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	去行为
				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 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	:权益
				的; (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遭受损害的;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		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 (六)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	
130	 行政处罚	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	新寨店镇人	人 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 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的;	
130	11以处订		民政府	的; (七) 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3、《测量 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	立当向
		使用效能的活动的处 罚		标志保护条例》(2011 年 1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切		月8日修订)第二十三条: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员	.关的;
				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 5 万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告知书》。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	且织听
				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 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	
				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 (三)违反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	
				测绘操作规程进行测绘,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受到损坏的; 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四)无证使用永久性测量标志并且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理测绘工作的部门监督和负责保管测量标志的单	
				位和人员查询的。	

131	行处罚	对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件迁建费用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2、《测量标志保护条例》(2011年1月8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项: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工程建设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的,或者拒绝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迁建费用的。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 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
-----	-----	--	---	---

				1、立案责任: 发现涉嫌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	
				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	
				久性测量标志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	
				立案。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
				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
					予制止、处罚, 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
			第一项: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	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		
		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	/////		
132	行政处罚	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			15、任制正以及宜处违法条件中受阻,依照有大规定应当问本
		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	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		
		志的处罚	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干扰或者		
			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性测量标志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	
				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	而不组织听证的;
				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
				容。 6、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	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为。
				7、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告知	
				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29日修正)第		
			四十三条:凡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对生育双方按以	1、受理申报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	
			下标准各一次性征收社会抚养费:(一)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	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	
			规定生育第三个子女,是国家工作人员、企业职工的,按本人	关材料目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上年度工资总额	2、审理责任:审理村级受理后开具的介绍信,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2.5 倍的金额征收;是民营企业经营者和个体劳动者的,按本	核对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133	 行政征收	社会抚养费征收制新寨店镇人	人上年度纯收入 2.5 倍的金额征收; 是城镇无业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介绍信上签	2、违反规定批准社会抚养费征收的;
155	1 以無収	社会沉外员征仪 民政府	居民的,按本地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5 倍的金额	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社会抚养费征收工作中利
			征收;是农村居民的,按本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2.5 倍的金额征收。不符合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生育第四个子	不符合 冬件的 解释原用 4 東丘收營書任 癸记	4、侵犯社会抚养费征收方面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
			女的, 按生育第三个子女的征收金额各加百分之百征收; 生育	条件的,解释原因。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	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五个以上子女的,征收金额以此递进累加。(二)因非婚姻关	并留存介绍信复印件。	
			系生育子女的,按双方子女总数计算子女数,比照本条第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一) 项标准征收。		

134	行政给付 高龄津贴申领	新寨店镇人民政府	第九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并根据本地实际,对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其中,百岁以上老年人的高龄津贴每人每月不少于三百元。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依法免除农村老年人兴办公益事业的筹劳义务。 3. 《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 年 9 月 20 日)第二十五条:建立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具体发放范围和标准,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高龄津贴申领申领工作中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侵犯高龄津贴申领申领方面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5	行政给付 临时救助	新寨店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 11 月 12 日)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因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者救助之后基本生活仍有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个人,给予临时救助。临时救助的具体事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指导设区的市、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对因特殊情况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家庭,可以适当提高临时救助标准。第四十七条申请临时救助,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对于情况紧急、需立即采取措施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者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先行救助。紧急情况解除后,应当按照规定补齐相关手续。	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村级受理后开具的介绍信,核对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临时救助申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临时救助申领工作中利用 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临时救助申领方面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6	7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金的给付	新寨店镇人 民政府	1.《国务院办公室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 (2010)54号)2.《河北省民政厅等12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 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 (2019)4号)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 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 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村级受理后开具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责受给付申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理,乡3、侵犯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申领方面合法权益级负责

137	行政给付 事实无人拐 本生活补			《河北省民政厅等 12 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 〔2019〕4号)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审查村级受理后开具的介绍信,核对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3、其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 生活补贴申领的给付申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侵犯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补贴申领的给付申领 方面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
138	行政给付 最低生活	保障申请	新寨店镇人民政府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 年 3 月 2 日修改)第十一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说明理由。第十二条:对批准获得最低生活保障的家庭,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按月发给最低生活保障金。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后生活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必要措施给予生活保障。 2.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 年 11 月 12 日)第十二条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的家庭收书。(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的家庭收书。(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的家庭收书、代为提出申请。在提出申请的同时出具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授权书。(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申请人的家庭收书、社区公示出日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查后,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审查村级受理后开具的介绍信,核对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139	行政给付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新寨店镇人民政府	1(一)提供其本生法条件,(一)对生法不能自理的终务服料。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理责任:审查村级受理后开具的介绍信,核对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14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行政给付 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 贴	新塞店箱 /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 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 号)	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理责任:审查村级受理后开具的介绍信,核对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介绍信上签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 给付申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对孤困难残 按人生活补贴的给付申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给付申领方面合法权益 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141	行政给付 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	新寨店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居家养老服务条例》(2016 年 12 月 2 日)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居家养老服务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将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二)建立与老年人口增长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财政保障机制,将居家养老服务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三)完善与居家养老服务相关的社会保障制度;(四)将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城乡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统筹规划、按标准设置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五)制定对从事居家养老服务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给予补贴的政策;(六)制定居家养老服务规范、标准,加强养老服务市场监管和养老服务信息化、智能化建设;(七)加强对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明确各部门的职责,完善工作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八)建立养老服务评估制度,对老年人的家庭经济情况、身体状况、养老服务需求进行评估,对符合条件的高龄、失能、失独、残独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给予补贴。	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理责任:审查村级受理后开具的介绍信,核对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介绍信上签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不符合条件的,解释原因。 4、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介绍信复印件。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对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的给付申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对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的 持付申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对特殊困难老年人补贴的给付申领方面合法权益 的;
142	行政给付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 年 3 月 2 日修改)第三十八条:住房救助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实施。第四十条: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 料目录。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天及相天上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43	蓄滞洪区内居民补偿 行政给付 金确定与补偿凭证发 放	新基店租人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2000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86号)第十九条: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在补偿资金拨付到位后,应当及时制定具体补偿方案,由乡(镇)人民政府逐户确定具体补偿金额,并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补偿金额公布无异议后,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发放补偿凭证,区内居民持补偿凭证、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和身份证明到县级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领取补偿金。	署办理意见,现场予以告之后续办事事宜。对 不符合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对蓄滞洪区内居民补偿金确定与补偿凭证发放的给付申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对蓄滞洪区内居民补偿金确定与补偿凭证发放的给付申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对蓄滞洪区内居民补偿金确定与补偿凭证发放的给付申领方面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

144	行政给付 地力补贴申领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 "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 号)"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资金,其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补贴依据可以是二轮承包耕地面积、计税耕地面积、确权耕地面积或粮食种植面积等,具体以哪一种类型面积或哪几种类型面积,由省级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自定;补贴标准由地方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依据综合测算确定。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地力补贴申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地力补贴申领工作中利用 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地力补贴申领方面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5	行政给付 棉花补贴申领	新寨店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棉花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 〔2018〕 20 号)第一条:为落实国家关于调整完善内地棉花补贴机制文件精神,加强棉花补贴资金管理,保障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 2018 年度棉花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冀农办发〔2018]6 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棉花补贴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用于我省棉花实际种植者的补贴资金。第三条:补贴对象为我省棉花实际种植者,包括基本农户(含村集体机动土地承包户)和地方国有农场、种植大户、农业产业化经营单位等各种所有制形式的棉花种植者(以下简称棉花生产单位)。按照谁种植补给谁的原则,对于转包(租)、分包耕地的,可按照合同约定的补贴对象发放补贴。第十八条:本办法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理责任:审查村级受理后开具的介绍信,核对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棉花补贴申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棉花补贴申领工作中利用 职权谋取私利的; 4、侵犯地力补贴申领方面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6	行政给付 定奖励扶助金	₹ 新寨店镇人 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理责任:审查村级受理后开具的介绍信,核对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申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侵犯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申领方面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

147	行政给付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	新寨店镇人民政府	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理责任:审查村级受理后开具的介绍信,核对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金申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乡级 负
148	行政给付	计划生育受术者补助	新寨店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29日修正)第二十九条:对计划生育受术者,按规定给予节育假;接受绝育手术确需其配偶护理的,其配偶享受七至十天的护理假。国家工作人员、企业职工在上述假期内,视为全勤;农村居民可以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助。	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理责任:审查村级受理后开具的介绍信,核对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在介绍信上签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违反规定批准计划生育受术者补助申领的; 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计划生育受术者补助申领 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 的;4、侵犯计划生育受术者补助申领方面合法权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149	行政给付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	民政府	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洛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民办发〔2011〕11 号)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理责任:审查村级受理后开具的介绍信,核对信息及以往办理记录。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侵犯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的发放方面会法权益	村级负责 初受理、初级理、

150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 行政给付 被平反人员)子女认 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新寨店镇人民政府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 (2012)27号) 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 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料目录。 2、审理责任: 审查村级受理后开具的介绍信,核对信息及以往办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 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 利的; 3、侵犯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 补助给付方面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
151	行政给付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新寨店镇人民政府	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第三十四条: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 2.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办法》(民发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申领工 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1. 《烈士褒扬条例》(2019 年 8 月 1日修订)第十六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享受定期抚恤金:(一)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的平均生活水平的;(二)烈士的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来源的;(三)由烈士生		
152	行政给付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 军人遗属、病故军人 遗属定期抚恤金的给 付	新寨店镇人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 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申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 私利的; 3、侵犯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 抚恤金申领方面合法权益 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3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 建资金申领	新寨店镇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 年 3 月 2 日修订)第十九条: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理,乡 金申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侵犯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方面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4	一	1. 1.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二十一条: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2. 民政部《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程》(2015年)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 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侵犯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方面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5	行政给付 退耕还林补贴申领	1. 《退耕还林条例》(2016 年 2 月 6 日修订)第四十条: 退耕土地还林的第一年,该年度补助粮食可以分两次兑付,每次兑付的数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从退耕土地还林第二年起,在规定的补助期限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一次兑付该年度补助粮食。第四十一条: 兑付的补助粮食,不得折算成现金或者代金券。供应补助粮食的企业不得回购退耕还林补助粮食。第四十三条: 退耕土地还林后,在规定的补助期限内,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向持有验收合格证明的退耕还林者一次付清该年度生活补助费。 2.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中央财政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冀财农 〔2018〕159 号)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 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退耕还林补贴申领工作中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3、侵犯退耕还林补贴申领方面合法权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6	行政给付 造林绿化补贴申领	《财政部国家林业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 〔2016〕 196 号)第十二条: 造林补助是指对国有林场、林业职工(含林区人员,下同)、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等造林主体在宜林荒山荒地、沙荒地、迹地、低产低效林地进行人工造林、更新和改造、营造混交林,面积不小于 1 亩的给予适当的补助。	1、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开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付合条件个

157	行政给付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 油补贴申领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	乡级负 责受理
158	行政确认	经济状况证明出具	新寨店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法律援助条例》(2007 年 7月 19 日)第十四条: 公民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事项,应当填写申请表,并 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下列证明、材料:(一)身份证或者其他 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二) 经济困难证明;(三)与申请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审核通过的制发准予通知送达,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止佣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或 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或者 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决定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159	行政确认	最低生活保障定期审 核	新寨店镇人民政府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年 11月 12日)第十四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告。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核查。	1、受埋责任: 依法受埋或不予受埋,并一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最低生活保障定期审核或者 超越 法定职权作出准予最低生活保障定期审核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最低生活保障定期审核或 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最低生活保障定期审核决定 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最低生活保障定期审核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为。	乡级负 责受理

160	行政确认 城乡低收入家庭认定		《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办法》(民发〔2008〕 156 号)第十一条: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通过书面审查、入户调查、信息查证、邻里访问以及信函索证等方式,对申请低收入核定的家庭至少最近6个月的收入和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有关个人、单位、组织应当积极配合,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县(市、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通过	
161	行政确认 乡村建设规划核实	民政府	(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 (二)依法取得相应测绘资质证书的单位测绘的竣工图等资料;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应当通过图件核验、现场踏勘等方式进行核实。未经核实或者 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审核通过的制发准予通知送达,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	

162	行政确认 十地承包经营权登记		1书,并登记语册,确认土地承包经营权。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9. 上作中玩多眼子,滥用眼材的.	乡级负 责受理
163	已登记公布的蓄滞洪 区内居民的承包土 地、住房或者其他财 产发生变更核实登记	新寨店镇人 民政府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2000 年 5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86 号)第十五条:已登记公布的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时,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于每年汛前汇总,并向乡 (镇)人民政府提出财产变更登记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实登记后,报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备案。	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审核通过的制发准予通知送达,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	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已登记公布的蓄滞洪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核实登记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已登记公布的蓄滞洪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核实登记的;	
164	行政确认 行政确认 劳方案审核	新寨店镇人 民政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7〕4号)"为规范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以下简称筹资筹劳),加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二十二)根据受益主体和筹资筹劳主体相对应的原则,可适当缩小议事范围。以村民小组或者以自然村为单位议事的,参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二十三)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2、从事村民一事一议筹贷筹劳万案审核的 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从事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的工作人员索贿、	乡级负 责受理、 初审

			1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		1
			5 月 25 日民政部第 14 号令)第五条:		ı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		ı
			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一)收养人的		ı
			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 (二)由收养人		ı
			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		ı
			具的本人婚姻状况、有无子女和抚养教育		ı
			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 (三)县级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	ı
				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录。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ı
				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ı
165	行政确认	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 新寨店镇人 民政府		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群众权益受到损由)。 4、送达责任:审核通过的制发准予通知害的;	ı
			童的,并应当提交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	送达,信息公开。	ı
			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 其	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 5、从事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审核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相关处置措施。 取不正当利益的;	ı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ı
			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 收养人还应当提		ı
			交下列证明材料:(一)收养人经常居住地		ı
			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无子女的证		ı
			<u>明;</u>		ı
			(二)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		ı
			的证明。收养继子女的,可以只提交居民		ı
			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收养人与被收养人		ı

			生父或者生母结婚的证明。		
166 行政确认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补办	新寨店镇人民政府	分别友给不低于十元的奖金;(二)独生子女父母,是国家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退休时分别给予不低于三千元的一次性奖励;是农村居民及城镇无业居民的,年老丧失劳动能力时,给予适当补助。 2.《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其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给予扶助。在经济补贴、医疗保障、养老保障、应急帮扶、亲情关爱等方面给予照顾。	录。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审核通过的制发准予通知送达,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 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群众权益受到损

167	行政确认 定		《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惠加分考生资格审查和公示办法(暂行)》"农村独生子女考生仅在报考本省所属院校时予以相应优惠照顾。(一)资格条件农村独生子女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父亲、母亲双方或母亲一方为我省农村居民的: 2. 依法领取《独生了女父母光荣证》,且该考生无同父异母、同母异父或同父同母的兄弟姐妹; 3. 考生本人为我省农村居民的。农村居民,指从考生身份审定当月起向前推算,具有我省农村户籍人口连续 10 年以上,依法享受农村责任田承包经营权、农村集体收益分配权,不享受城镇居民或企业职工社会保障和福利待遇的人员。国家工作人员、事业单位职工不属于这个范围。(成建制转为城镇居民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自转为城镇居民之日起,24 个月内享受农村居民待遇)"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 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从事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 舞弊、玩忽职守的; 3、从事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核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 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8	行政确认 退役军人优待证发 放、审验、更换	新寨店镇人民政府	1.《河北省退役军人公共服务优待办法(试行)》(2018 年 12 月)第十条:县(市、区)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向户籍在当地的退役军人发放《优待证》并承担审验、更换等工作。《优待证》每 2 年审验一次。持证人有违法、违纪、违规等行为的,其《优待证》不予年检,并取消优待资格。凡到期未经审验的,自动失效,不得享受相关优待。享受公共服务优待对象受到治安管理处罚、影响恶劣的,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县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收回其《优待证》。被公安机关处以治安管理处罚后能主动改正错误、积极消除负面影响的,经县级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可以恢复发放《优待证》。 2.《河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中共河北省委组织部中共河北省委编办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冀退役军人厅发〔2019〕13 号)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从事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核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 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从事退役军人优待证发放审核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9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 身份认证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 号)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 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从事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证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从事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证审核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0	行政确认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 众医疗救助	新寨店镇人民政府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2019 年 3 月 2 日修改)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2. 《河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2015 年 11 月 12 日)第三十一条: 录下列人员可以申请医疗救助: (一)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 (二)行特困供养人员; (三)低收入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困难人员;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困难人员。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 后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 法。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 方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从事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医疗救助确认的工作人员滥用 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3、从事最低生活保障	乡 级 负责审
171	行政确认	兵役登记		告1.《征兵工作条例》(2001 年 9 月 5 日修订)第十二条: 机关、团录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行应当根据县、市兵役机关的安排,负责组织本单位和本地区的适 3、龄男性公民进行兵役登记,填写《兵役登记表》,依法确定应服 兵役、免服兵役和不得服兵役的人员,并报县、市兵役机关批准。由 经兵役登记和初步审查合格的,称应征公民。 2. 《河北省兵役登记实施办法》(冀征〔2013〕32 号)第五条: 在 5、乡(镇)城镇户口的适龄公民按农村条件兵征集。	法。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 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 程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 日)。 4、送达责任:审核通过的制发准予通知 法达,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 则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群众权益受到损害的;	
172	行政奖励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3月29日修正)第三十条:对自2016年1月1日起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不再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依法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持证享受以下奖励:(一)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性证》之日起,到子女十八周岁止,对独生子女父母由双方所在料单位每月分别发给不低于十元的奖金;(二)独生子女父母,是行国家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退休时分别给予不低于三千元的一次性奖励;是农村居民及城镇无业居民的,年老丧失劳动能力时,给予适当补助。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 生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 目录。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 行的责任。	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乡级负 责受理

173	其他行政权	新寨店镇人 民政府	《河北省目然资源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自然资规〔2020〕3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174	其他行政权 力 业主委员会备案	民政府	《物业管理条例》(2018 年 3 月 19 日修订)第十六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由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业主委员会成员中推选产生。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详认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 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5	其他行政权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 清 方 请	新寨店镇人 民政府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 年 3 月 2 日修改)第三十八条:住房救助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实施。第四十条: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2.《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216号)第八条:补助资金集中用于四类重点对象的农村危房改造,以及农村集体公租房建设等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支出。	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扣相应责任:

176	其他行政权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 年 3 月 2 日修改)第三十八条:住房救助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实施。第四十条: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2.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216 号)第八条:补助资金集中用于四类重点对象的农村危房改造,以及农村集体公租房建设等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支出。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乡级负 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责受理
177	其他行政权 执业医师申请个体行力 医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2009 年 8 月 27 日修正)第十九条: 申请个体行医的执业医师,须经注册后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 中执业满五年,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 不得行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个体行医的医 师,应当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经常监督检查,凡发 现有本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的,应当及时注销注册,收回医师 执业证书。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执业医师个体行医申请不予受理的; 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3、办理执业医师个体行医,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8	其他行政权 食品小摊点备案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 年 3 月 29 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证管理,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核发登记证、备案卡不收取任何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登记证、备案卡。第十三条: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应当载明经营者姓名、商号名称、地址、经营项目、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小摊点备案卡应当载明经营者姓名、经营项目、区域、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不得超出登记证、备案卡载明的经营项目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小摊点经营活动不得超出备案卡载明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 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 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事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